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o 40	1 14 17	茶草兴	服務機	嗣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	職稱	1.副理		
甲報	人姓名	董嘉祥	服務機	197)		神政、神子			
	配(	偶 及 未	.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	稱	謂	姓	2	稱謂		姓名		
配偶			許秀鳳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筆(持分	图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縣	《仁武鄉澄德段(	861.18	100000 6220	分之	董嘉祥	賣出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. ,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
Z	本欄空白					-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董嘉祥 通知日期:100年05月20日